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文件

新专发〔2021〕2号

**关于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

**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行业报协会，各有关中央新闻单位和全国性行业类媒体：**

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初评工作由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充分体现全媒体传播要求，本届中国新闻奖评选在原有报送名额基础上，新增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名额，新增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名额。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

一、参评作品

参评范围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参评媒体融合奖项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端首次发布传播,鼓励媒体融合发展，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曾获新闻名专栏以及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应间隔5年以上且有重大创新方可参评。

二、评选项目

媒体融合奖项设5个评选项目：短视频现场新闻、短视频专题报道、移动直播、创意互动、融合创新。以上项目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具体要求及评选标准见《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

三、报送数额

各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数额表》（附件2）推荐、报送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如超额报送，初评办公室将按该单位申报的《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作品目录》（附件3），撤下排序靠后的作品。

各社会单位和个人可自荐、他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闻作品参加评选，名额不超过1个。参评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并有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初评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须严格审核把关，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起提交初评。

为突出体现并鼓励新闻战线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部分报送单位可在现有名额基础上新增1-2个名额，专门报送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如有符合评选条件和标准的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可增报1件。

每个报送单位可在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6个评选项目中,报送1件参评国际传播奖项作品，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1件报送。

初评委员会从参评作品中评选出110件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作品报送定评，另报送参评国际传播奖项作品10件。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积极性，报送定评的全部作品中（不含国际传播奖项作品），每个报送单位的作品不超过5件。

四、初评委员会组成

1.初评委员会负责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以及上述类别中国际传播奖项的初评。初评评委由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聘任。

2.评委聘任条件：坚持党性原则；组织纪律性强；品行端正，作风务实，办事公道；熟悉新闻业务。

评委实行回避制。本人或直系亲属如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委。

评委与初评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在评选结果揭晓前，评委不得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信息。

3.评委由三部分人员组成：

（1）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各1位；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相关工作负责人各1位；中国记协书记处书记和新媒体专业委员会委员。

（2）新闻单位（不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从事新媒体工作的负责人和一线编辑、记者代表。

（3）新媒体专家学者。

评委候选人由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新媒体专业委员会确定。

五、如有未尽事项，由本届初评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六、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享有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以及上述类别中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的使用权。

七、本通知解释权归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

八、参评材料截稿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7号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初评办公室

邮 编：100062

联系人：邵梦婷 010-61002840 18613899998

王 宁 010-61002783 18811023771

附件：

1．参评材料制作要求

2．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数额表

3．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作品目录

4．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5．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6．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7．诚信参评承诺书

8．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材料清单

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参评材料制作要求**

参评材料报送总体要求见《评选办法》。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1.报送单位，自荐、他荐单位和人员应提交公示情况说明，内容应列明公示时间、每件作品网址、收到举报及核查处理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自荐、他荐的，应签署推荐人姓名。

2.《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作品目录》（附件3）由报送单位填报。

3.《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4）仅限参评短视频现场新闻、短视频专题报道、移动直播、创意互动、融合创新项目的作品，以及上述类别中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填写。

（1）“作品标题”须与参评作品发布时的标题一致。

（2）“发布平台”栏须填报规范名称，并且同所提交的作品发布平台一致。发布在自有平台的作品，填报自有平台名称。

（3）“全媒体传播实效”栏填写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的生产方式与制作流程，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

（4）“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发布后的社会影响等情况。

（5）“推荐理由”栏填写报送单位撰写的评语，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未明确填报的，不予受理。

（6）参评短视频现场新闻的报送单件作品；参评短视频专题报道的可报送单件作品，也可报送系列作品，如报送系列作品，须选取3件代表作报送，作品时长须分别填报每件代表作时长和3件代表作总时长，如有任何1件代表作超长（超过8分钟），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

（7）参评“移动直播”奖项的作品，须提供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8）提交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必须提供长期有效的二维码）或作品链接。

（9）提交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参评“移动直播”奖项的作品，如报送的1个完整直播段超过60分钟，可只提供前60分钟文字稿。

（10）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媒体融合类及新媒体新闻专栏作品，根据作品体裁报送，并在《推荐作品目录》《参评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否则，不予评选。

（11）提交参评材料电子版。每件作品申报材料电子版都压缩成一个文件包，以“报送单位名称+参评作品名称”命名，如“人民日报社+两会进行时”，邮件主题命名为“报送单位+媒体融合奖项等参评作品”，如“人民日报社+媒体融合奖项等参评作品”，发至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初评办公室。邮箱：xmtzwh@vip.163.com

4.《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5）仅限参评新媒体新闻专栏和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新媒体新闻专栏的作品填写。填报要求同附件3。

5.《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6）选取2020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各1篇。如代表作为音视频类作品，须附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评选）。

**附件2**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数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报送数额（件）** | | | |
| **媒体融合和新媒体新闻专栏** | **国际传播奖项** | **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 | **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作品** |
|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 | 8 | 1 | 0 | 1 |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5 | 1 | 0 | 1 |
| 求是网、外文局、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 | 3 | 1 | 0 | 1 |
| 中国行业报协会 | 10 | 1 | 0 | 1-2 |
|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 | 5 | 1 | 1 | 1-2 |
| 非中国行业报协会会员单位的全国性行业类媒体 | 1 | 1 | 0 | 0 |

注：1.如有符合评选条件和标准的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可增报1件。

2.部分报送单位新增1-2个名额，专门报送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

**附件3**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 | **参评项目**  **（参评国际传播作品请注明）** | | **时长**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  **（可增报1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  **（可增报1-2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意见 |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号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om](http://www.zgjx.com)下载。

**附件4**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参评项目 |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请注明 | | |
| 主创人员 |  | | | | | | |
| 编辑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发布日期及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
| 发布平台 | 只填写一个主要平台 | | | 作品时长 | 音视频类参评作品填报 | | |
|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500字以内）。 | | | | | | |
| 社会效果 |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播出后的社会影响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全媒体  传播实效 | 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的生产方式与制作流程，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推荐理由 | 组织报送作品由报送单位填写，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推荐的自荐、他荐作品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推荐的自荐、他荐作品由自荐人、他荐人填写，自荐人、他荐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 | 手机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仅限自荐、他荐参评作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奖项名称 |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 | |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新闻专业  副高以上 | 手机号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新闻专业  副高以上 | 手机号 |  |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om](http://www.zgjx.com)下载。

**附件5**

**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名称 |  | | | 创办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参评项目 |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请注明 | | | | | | |
| 发布单位 |  | | | 2020年度发布总次数 | |  | |
| 发布平台 | 只填写一个主要平台 | | | | | | |
| 主创人员 |  | | | | | | |
| 编辑 |  | | | | | | |
| 专栏简介 |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500字以内）。** | | | | | | |
| 社会效果 | **请在此栏内填报专栏的社会影响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全媒体传播实效 | **全媒体传播效果突出的作品，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的生产方式与制作流程，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推荐  理由 | **组织报送作品由报送单位填写，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的自荐、他荐作品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推荐的自荐、他荐作品由自荐人、他荐人填写，自荐人、他荐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 手机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仅限自荐、他荐参评作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奖项名称 |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 | |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新闻专业  副高以上 | 手机号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新闻专业  副高以上 | 手机号 |  |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om](http://www.zgjx.com)下载。

**附件6**

**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栏目名称 | |  | | |
| 代表作 | |  | | |
| 发布日期 | | 2020年 月 日 | 作品时长 | 音视频类参评作品填报 |
| 作  品  评  介 |  | | | |
| 采  编  过  程 |  | | | |
| 社  会  效  果 |  | | | |
| 全  媒  体  传  播  实  效 |  | | | |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om](http://www.zgjx.com)下载。

**附件7**

诚信参评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错误、内容失实、重新制作、抄袭等问题；不存在刊播信息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虚报等问题；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不存在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等贿赂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反《评选办法》的问题。

如出现以上问题，我单位愿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参评承诺书（参评人员）

我就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相关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错误、内容失实、重新制作、抄袭等问题；不存在刊播信息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虚报等问题；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参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等；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不存在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等贿赂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反《评选办法》的问题。

如出现以上问题，我愿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寄送数量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报送作品目录（仅限组织报送填写） | 1份 | 是 |
| 报送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仅限组织报送参评作品） | 1份 | 否 |
| 公示情况说明（仅限自荐、他荐参评作品） | 1份 | 否 |
| 诚信参评承诺书 | 1份 | 否 |
| 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 2份 | 是 |
| 中国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仅限参评新媒体新闻专栏填写） | 2份 | 是 |
| 移动直播简介（1000字以内，仅限参评移动直播填写） | 2份 | 是 |
| 参评作品二维码（必须提供长期有效的二维码） | 1份 | 是 |
| 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 | 2份 | 是 |
| 外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中文译稿 | 2份 | 是 |
|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获奖证书复印件（仅限自荐、他荐参评作品） | 2份 | 否 |

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印发